

股票代號：3056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上午10：30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345號新天地餐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錄	
一、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五、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十、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十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68
十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69
十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十五、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71

壹、開會程序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30
- 二、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345號(新天地餐廳)
- 三、主席：吳董事長 錫坤
-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00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其他報告案。
- 七、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提請 承認。
 - (二)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三)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 (六) 選舉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七)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八)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提請 討論。
 - (九)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錄一)。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錄二)。

2. 敦請 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 其他報告案：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募資作業，從公開發行市場募得新台幣 4 億元資金。

2. 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依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聘請獨立董事蔡駿杰、獨立董事簡維弘及專業獨立人士陳志仁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召集並召開首次會議。

3. 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 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制訂「道德行為準則」。

5. 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制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6. 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行編製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詳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錄二)。
2. 前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呂惠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出具查核報告。
3. 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13~20 及 21~28 頁(附錄一、三及四)。
4.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72,277,512 元，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新台幣 5,057,903 元後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6,721,961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09,756 元後，截至民國 100 年底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509,887,892 元。
2. 民國 100 年度分配董監酬勞 10,209,955 元，以現金發放；分配員工紅利 25,524,800 元，以股票發放，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十二)。
3. 擬自民國 100 年底可分配盈餘配發之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330,980,312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2 元及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本次現金紅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計，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錄五)。
5. 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0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6. 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7.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與員工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或現金增資而發行新股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8. 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83、196 及 227 條及其他公司法相關法規修正。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第一項及金管會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公告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及其他證券相關法令修正。
 3. 依據本公司未來營運，修正第 5 條將本公司資本總額提高至新臺幣貳拾貳億元及第 12 條將董事人數（含獨立董事）由七人增至九人，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5 頁(附錄六)。
 5. 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83 條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之參考範例，擬針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正。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41 頁(附錄七)。
 3. 敬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0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20,653,540 元，發行新股 22,065,354 股；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25,524,88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2. 本次發行新股：
 - (1) 資金來源
 - (a) 自民國 100 年度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20,653,5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065,35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b) 自員工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25,524,8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2) 發行條件
 - (a)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
 - (b) 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股東亦可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若未辦理拼湊者，其餘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c)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 (3) 有關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會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 (4) 本公司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處理。
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9 頁（附錄十三）。
4.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辦理，修訂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對照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2~52 頁(附錄八)。
3.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7 條、第 192 條之 1 為便利董事、監察人選舉作業，擬針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修正。
2. 修正對照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3~54 頁(附錄九)。
3.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1. 本公司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屆滿，依法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全面改選，原任董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監察人後同時解任。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 3 年，自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止。
3. 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 1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主要學(經)歷
蔡駿杰	1,488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銀行組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簡維弘	0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系 法瑪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雲林縣政府法律顧問 高考律師及格(87年)執業律師(89年)

選舉結果：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若有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其他公司董事職務之情事者，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運作情形下及無損於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股東常會同意並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依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法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及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7 條董事會可授權的範圍進行修改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並酌修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部份文字。
 2. 修正對照條文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5~61 頁(附錄十)。
 3. 敬請決議。

決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營運需求及酌修部份條文文字。

2. 修正對照條文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2～67 頁(附錄十一)。

3. 敬請決議。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錄一

民國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0年度營業報告：

100年度營建事業群：

- 1、英才路草悟道「國美」建案，規劃150戶359車位，工程方面於99年6月開工，工期預計30個月，預計於101年12月完工入帳。
- 2、惠文路文心森林公園「天匯」建案，規劃48戶140車位，工程方面於99年10月開工，工期預計30個月，預計於102年3月完工入帳。
- 3、東興路、文心南六路，正對豐富公園的「觀景」建案，規劃30戶66車位，工程方面於100年2月開工，工期預計20個月，預計於101年9月完工入帳。
- 4、高工路、南和路，正對市場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的「春上」建案，規劃193戶229車位，工程方面預計101年6月開工，工期預計22個月，預計於103年3月完工入帳。
- 5、新竹縣竹北市台科段「雍河」建案，規劃47戶137個車位，工程方面於100年10月開工，工期預計30個月，預計於103年3月完工入帳。
- 6、太原路廊子坑市政府標售地，臨大坑風景區，總面積9,414坪，目前圖面正規劃檢討中，工程方面預計101年12月開工。

因個案陸續完工交屋對於營建事業群將創造更高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未來將視市場及資金狀況，在適當時機，陸續啟動新的建案。

(一) 經營方針

營建事業部發展目標分短、中、長期發展：

- 1.短期目標：台中、新竹個案完銷。
- 2.中期目標：廊子坑新取得土地推案，圖面規劃檢討中，待建照取得後，再行銷售。
- 3.長期目標：近10年來營建業逐漸有品牌區隔，優質的品牌除加工利潤外，漸能獲得品牌加分，增加個案毛利，本團隊自第一建案開始即要建立品牌。另國內營建業少有自有資產，經常性固定營收，以平衡景氣起伏間營收落差，本團隊在長期營運目標即應著眼於此，在資本及營運擴張的同時，如有優質標的物亦應建立低負債自有資產及固定營收，因應景氣起伏，公司本身亦創立自己的文化，深耕客戶族群將公司的售服強項加以發揚，區別公司與線上其他建商的差別，以創造消費者心中最優質品牌。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100年度營收淨額為1,693,958仟元，較去年營收淨額（不含停業部門）775,974仟元成長118%，營業費用較去年增加580%，營業外淨收支較去年增加379%，民國100年度純益為572,278仟元，較去年純損(3,991)增加576,269仟元。

(三)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比率
利息收入	2,088	881	137.00%
利息支出	71	198	(64.14)%

2、獲利分析

年度分析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04%	(0.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84%	(0.5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7.36%	7.11%
	稅前純益	48.59%	6.57%
純益率(%)		33.78%	(0.51)%
每股盈餘(元)		6.14	(0.05)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生產政策：

- (1) 保持市場敏感度及業務第一線專業基礎，充分掌握土地所有資訊，嚴密篩選，並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土地開發及捷運站聯合開發和政府BOT案，持續推動北上計畫，積極拓展開發優質地段之土地資源。
- (2) 充分授權信賴並建立優質團隊合作打組織戰，甲級營造的優秀施工品質，以達產品精緻、品質保證、完善的售服軟實力文化，並確保投資報酬率達成及百分百的客戶滿意度。

2、銷售策略：

- (1) 針對市場需求分析，做好產品定位。
- (2) 建立企業品牌認同度，持續成為優良建商典範，並維持「以客為尊」，與客戶交心

交情的的服務導向。

(3)採用最適當最精密的施工技法，做好品質管制與成本控管。

(4)零餘屋的銷售理念。

(5)建立多元化行銷通路，同時培養公司內部業務銷售的堅強陣容。

(6)加強相關法令探討，期許每一細節皆絕對合法並配合政府政策以降低購屋糾紛的發生，保障客戶權益。

(7)維持精準的選地原則及保守的財務槓桿規畫，以確保本公司的穩定成長。

二、年度展望：

整體市場及景氣的氛圍，雖深受政府多項政策影響，但公司從開發土地、選購土地時，即非常注重地段、環境與公共建設等多項利多措施，因此即使目前政府祭出多重課稅政策，公司推出的產品所受的影響並不大。

為因應市場景氣，公司將朝多元方向經營，積極參與公辦的BOT案及都市更新案的推動，對於地段優良的標的物，一直保持追蹤與評估。

另公司成立品牌行銷部，要將公司優良的文化、售服強項、工務施工嚴謹度，將其行銷與深耕，凝聚社區文化、提升社區素質，將美麗城市、幸福社區的理念，傳達給消費大眾

以藍海策略塑造不同的品牌形象，提高競爭力，有傑出、優良的團隊，定能創造更佳的業績、更棒的績效，為全體股東增加獲利。

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及股東支持下，相信公司在短期能顯現出經營績效，回饋給員工及股東們！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沈瑞興

會計主管：楊淑晶

附錄二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穆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福榮

監察人：劉俊隆

監察人：林鳳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呂 惠 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一 日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245,086	7	\$ 688,684	39	2102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二)	\$ 350,680	10	\$ 166,560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3,209	-	2,852	-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50,043	1	19,347	1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	-	-	1,086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5,480	2	6,192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	-	-	8,595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48,151	1	38,565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二一)	141,756	4	199,835	1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18,033	-	-	-
12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附註二及七)	-	-	-	-	2170	應付費用	44,506	1	9,610	1
1220	存貨—建設業 (附註二、八、二一、二二及二三)	2,683,473	73	569,880	32	2262	預收房地款 (附註二及二三)	1,055,397	29	461,807	26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九)	-	-	5,00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及二一)	34,680	1	46,244	3
1285	遞延推銷費用 (附註二)	255,258	7	138,255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66,970	45	748,325	4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8,592	-	-	-		股東權益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77,212	2	107,996	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為110,194仟股，九十九年為89,563仟股	1,101,940	30	895,631	5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七)	49,146	1	31,590	2	3140	預收股本	-	-	1,5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63,732	94	1,753,773	99		資本公積				
	投 資 (附註二及十)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322,084	9	121,542	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471	4	-	-	3271	員工認股權	12,422	-	8,750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5,000	-		保留盈餘				
14XX	投資合計	144,471	4	5,00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3	-	578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567,220	16	(4,873)	-
	成 本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37	模具設備	-	-	17,37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0)	-	(615)	-
1545	試驗設備	-	-	1,19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198)	-	(148)	-
1551	運輸設備	829	-	-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2,002,651	55	1,022,382	58
1681	其他設備	4,189	-	2,790	-						
15X1	成本合計	5,018	-	21,357	1						
15X9	累計折舊	(1,119)	-	(6,103)	-						
1599	累計減損	-	-	(13,54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99	-	1,712	-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1,307	-	120	-						
	其他資產 (附註二)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七)	45,299	1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四)	10,913	1	10,10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6,212	2	10,102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69,621	100	\$ 1,770,70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69,621	100	\$ 1,770,7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沈瑞興

會計主管：楊淑晶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500	\$1,693,958	100	\$ 253,630	33
4800	-	-	522,344	67
4000	<u>1,693,958</u>	<u>100</u>	<u>775,97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5500	1,021,846	60	210,097	27
5800	-	-	480,086	62
5000	<u>1,021,846</u>	<u>60</u>	<u>690,183</u>	<u>89</u>
5910	<u>672,112</u>	<u>40</u>	<u>85,791</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77,132	5	14,939	2
6200	<u>73,077</u>	<u>4</u>	<u>7,135</u>	<u>1</u>
6000	<u>150,209</u>	<u>9</u>	<u>22,074</u>	<u>3</u>
6900	<u>521,903</u>	<u>31</u>	<u>63,71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088	-	881	-
7121				
	益淨額（附註二）	1	-	-
7140	220	-	186	-
7480	<u>2,778</u>	<u>-</u>	<u>120</u>	<u>-</u>
7100	<u>13,869</u>	<u>1</u>	<u>1,187</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71	-	198	-
7521				
	失（附註二）	-	5,837	1
7880	<u>261</u>	<u>-</u>	<u>-</u>	<u>-</u>
7500	<u>332</u>	<u>-</u>	<u>6,03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35,440	32	\$ 58,869	7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u>35,669</u>	<u>2</u>	<u>-</u>	<u>-</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71,109	34	58,869	7
9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七、九及二一)	<u>1,169</u>	<u>-</u>	<u>(62,860)</u>	<u>(8)</u>
9600 純益(損)	<u>\$ 572,278</u>	<u>34</u>	<u>(\$ 3,991)</u>	<u>(1)</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5.76</u>	<u>\$ 6.14</u>	<u>(\$ 0.05)</u>	<u>(\$ 0.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5.63</u>	<u>\$ 6.00</u>	<u>(\$ 0.05)</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沈瑞興

會計主管：楊淑晶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註十六)	預 收 股 本 (附註十六)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及十六)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六)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註二)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九十九年初餘額	\$ 626,561	\$ 4,432	\$ -	\$ 561	(\$ 129,308)	(\$ 578)	\$ 40	\$ 501,70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	(17)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070	(2,915)	866	-	(881)	-	-	16,140
現金增資	250,000	-	250,000	-	-	-	-	5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9,324)	-	129,324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750	-	-	-	-	8,750
九十九年度純損	-	-	-	-	(3,991)	-	-	(3,99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7)	-	(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88)	(188)
九十九年底餘額	895,631	1,517	130,292	578	(4,873)	(615)	(148)	1,022,3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5	(185)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6,309	(1,517)	542	-	-	-	-	5,334
現金增資	200,000	-	200,000	-	-	-	-	4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672	-	-	-	-	3,672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572,278	-	-	572,27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5	-	35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之公司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05)	(4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645)	(645)
一〇〇年底餘額	\$ 1,101,940	\$ -	\$ 334,506	\$ 763	\$ 567,220	(\$ 580)	(\$ 1,198)	\$ 2,002,6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沈瑞興

會計主管：楊淑晶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572,278	(\$ 3,991)
遞延所得稅	(53,89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672	8,750
折舊	1,020	4,553
各項攤提	178	2,200
處分投資利益	(220)	(20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751)	(4,2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8,783)	5,837
減損損失	-	15,115
預付退休金	(209)	(1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86	4,761
應收帳款	8,595	9,5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548	(199,093)
存貨—製造業淨額	6,751	4,210
存貨—建設業	(2,113,593)	(278,824)
遞延推銷費用	(117,003)	(120,808)
其他流動資產	(17,556)	(18,181)
應付票據	30,696	17,540
應付帳款	68,874	(4,875)
應付所得稅	18,033	-
應付費用	34,896	(314)
預收房地款	593,590	349,022
其他流動負債	(11,564)	41,1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1,353)</u>	<u>(167,9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220	93,20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002)	(14,0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30,784	11,2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1,527)	(4,686)
購置固定資產	(3,207)	(3,525)
無形資產增加	(1,365)	(14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02)	(\$ 69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000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u>-</u>	<u>(5,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1,699)</u>	<u>76,4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184,120	97,860
現金增資	400,000	5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股款	<u>5,334</u>	<u>16,14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9,454</u>	<u>614,000</u>
現金淨增加(減少)	(443,598)	522,456
年初現金餘額	<u>688,684</u>	<u>166,228</u>
年底現金餘額	<u>\$ 245,086</u>	<u>\$ 688,68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71</u>	<u>\$ 19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4,500</u>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352</u>
無形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148</u>
無形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u>	<u>\$ 7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沈瑞興

會計主管：楊淑晶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呂惠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一 日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382,966	10	\$ 697,577	39	2102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二)	\$ 360,680	9	\$ 166,560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4,812	-	2,852	-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23,954	3	19,347	1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	1,553	-	1,086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90,732	5	6,192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一)	36,291	1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	-	38,565	2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	8,804	-	8,59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22,738	1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一)	87,336	2	-	-	2170	應付費用	49,377	1	9,61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二一)	146,115	4	190,941	11	2262	預收房地款 (附註二及二三)	1,055,397	28	461,807	26
12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附註二及七)	-	-	-	-	2264YY	預收工程款—營造業 (附註二及八)	13,248	-	-	-
1220	存貨—建設業 (附註二、八、二一、二二及二三)	2,699,106	70	569,880	3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及二一)	36,245	1	46,380	3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九)	-	-	5,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52,371	48	748,461	4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8,592	-	-	-		股東權益				
1285	遞延推銷費用 (附註二)	255,258	7	138,255	8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為110,194仟股，九十九年為89,563仟股	1,101,940	29	895,631	51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79,321	2	107,996	6	3140	預收股本	-	-	1,51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二十)	54,355	2	31,620	2		資本公積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4,509	98	1,753,802	99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322,084	8	121,542	7
	投 資 (附註二及十)					3271	員工認股權	12,422	-	8,75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52	-	-	-		保留盈餘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5,00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3	-	578	-
14XX	投資合計	7,052	-	5,0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567,220	15	(4,873)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成 本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0)	-	(615)	-
1537	模具設備	-	-	17,374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198)	-	(148)	-
1545	試驗設備	-	-	1,193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2,002,651	52	1,022,382	58
1551	運輸設備	3,953	-	-	-						
1681	其他設備	10,762	-	3,991	-						
15X1	成本合計	14,715	-	22,558	1						
15X9	累計折舊	(7,087)	-	(7,248)	-						
1599	累計減損	-	-	(13,54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628	-	1,768	-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19,161	1	120	-						
	其他資產 (附註二)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七)	45,299	1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四)	11,373	-	10,15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6,672	1	10,153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55,022	100	\$ 1,770,84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55,022	100	\$ 1,770,8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沈瑞興

會計主管：楊淑晶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500	\$2,733,807	100	\$ 253,630	33
4800	840	-	522,344	67
4000	<u>2,734,647</u>	<u>100</u>	<u>775,97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5500	2,019,327	74	210,097	27
5800	-	-	480,086	62
5000	<u>2,019,327</u>	<u>74</u>	<u>690,183</u>	<u>89</u>
5910	<u>715,320</u>	<u>26</u>	<u>85,791</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77,132	3	14,585	2
6200	92,374	3	13,136	2
6000	<u>169,506</u>	<u>6</u>	<u>27,721</u>	<u>4</u>
6900	<u>545,814</u>	<u>20</u>	<u>58,07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341	-	883	-
7121				
	2,052	-	-	-
7140	1,766	-	186	-
7480	3,901	-	141	-
7100	<u>10,060</u>	<u>-</u>	<u>1,210</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04	-	198	-
7530				
	61	-	-	-
7880	325	-	-	-
7500	<u>490</u>	<u>-</u>	<u>19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55,384	20	\$ 59,082	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29,364</u>	<u>1</u>	<u>(213)</u>	<u>-</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84,748	21	58,869	7
9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七、九及二一)	<u>1,169</u>	<u>-</u>	<u>(62,860)</u>	<u>(8)</u>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u>\$ 585,917</u>	<u>21</u>	<u>(\$ 3,991)</u>	<u>(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72,278	21	(\$ 3,991)	(1)
9602 少數股權	<u>13,639</u>	<u>-</u>	<u>-</u>	<u>-</u>
	<u>\$ 585,917</u>	<u>21</u>	<u>(\$ 3,991)</u>	<u>(1)</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5.76</u>	<u>\$ 6.14</u>	<u>(\$ 0.05)</u>	<u>(\$ 0.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5.63</u>	<u>\$ 6.00</u>	<u>(\$ 0.05)</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沈瑞興

會計主管：楊淑晶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註十六)	預收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六)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六)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少 數 股 權	股東權益淨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九十九年初餘額	\$ 626,561	\$ 4,432	\$ -	\$ 561	(\$ 129,308)	(\$ 578)	\$ 40	\$ -	\$ 501,70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	(17)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070	(2,915)	866	-	(881)	-	-	-	16,140
現金增資	250,000	-	250,000	-	-	-	-	-	5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9,324)	-	129,324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750	-	-	-	-	-	8,750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3,991)	-	-	-	(3,99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7)	-	-	(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88)	-	(188)
九十九年底餘額	895,631	1,517	130,292	578	(4,873)	(615)	(148)	-	1,022,3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5	(185)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6,309	(1,517)	542	-	-	-	-	-	5,334
現金增資	200,000	-	200,000	-	-	-	-	-	4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672	-	-	-	-	-	3,672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益	-	-	-	-	572,278	-	-	13,639	585,91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5	-	-	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050)	-	(1,050)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13,639)	(13,639)
一〇〇年底餘額	\$ 1,101,940	\$ -	\$ 334,506	\$ 763	\$ 567,220	(\$ 580)	(\$ 1,198)	\$ -	\$ 2,002,6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沈瑞興

會計主管：楊淑晶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585,917	(\$ 3,991)
遞延所得稅	(53,89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672	8,750
折舊	1,653	4,608
各項攤提	178	2,200
處分投資利益	(220)	(20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1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751)	(4,2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52)	-
減損損失	-	15,115
預付退休金	(209)	(1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344)	4,761
應收帳款	27,387	9,5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183	(189,730)
存貨—製造業淨額	6,751	4,210
存貨—建設業	(2,129,226)	(278,824)
遞延推銷費用	(117,003)	(120,808)
其他流動資產	(2,402)	(18,201)
應付票據	39,036	17,540
應付帳款	46,576	(4,875)
應付所得稅	22,738	-
應付費用	35,160	(314)
預收房地款	593,590	349,022
預收工程款—營造業	(9,915)	-
其他流動負債	(21,767)	40,9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6,878)	(164,5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220	93,20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002)	(14,0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28,675	11,248
購置固定資產	(3,612)	(3,53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	(\$ 1,365)	(\$ 147)
其他資產增加	(544)	(65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00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2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5,000)
少數股權減少	(<u>13,639</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15</u>	<u>81,1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194,120	97,860
現金增資	400,000	5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股款	<u>5,334</u>	<u>16,14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9,454</u>	<u>614,000</u>
匯率影響數	35	(129)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u>38,963</u>	<u>-</u>
現金淨增加(減少)	(314,611)	530,400
年初現金餘額	<u>697,577</u>	<u>167,177</u>
年底現金餘額	<u>\$ 382,966</u>	<u>\$ 697,57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04</u>	<u>\$ 19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4,500</u>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352</u>
無形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148</u>
無形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u>	<u>\$ 789</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取得高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章營造公司)，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168,963
應收帳款		116,346
其他流動資產		26,698
固定資產		4,044
商譽		17,854
其他資產		467
應付帳款		(169,576)
預收工程款	(\$ 1,405,658)	
加：在建工程	<u>1,382,495</u>	(23,163)
其他流動負債		(<u>11,633</u>)
淨額		130,000
取得股權百分比		<u>100%</u>
取得高章營造公司支付之現金		130,000
減：併入子公司取得之現金		(<u>168,963</u>)
取得高章營造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 38,9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沈瑞興

會計主管：楊淑晶

附錄五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民國99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		(5,057,903)
加：民國100年度稅後盈餘		572,277,51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6,721,96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9,756)
可分配盈餘		<u>509,887,892</u>
減：股東紅利-股票		(220,653,540)
股東紅利-現金		(110,326,772)
民國100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78,907,580</u></u>
附註：		
員工紅利-股票		25,524,880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209,955
合計		<u><u>35,734,835</u></u>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沈瑞興

會計主管：楊淑晶

附錄六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臺灣省新竹縣，且應其業務活動之需求，經董事會決議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公司。	依公司營運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修改。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依公司未來營運需求修改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依據證券相關法令修改。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開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依據公司法第183條修改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董事由七人增至九人
第十二條之二 新增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六第一項及金管會100年3月18日公告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新增。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依據公司第196、227條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p>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0年6月28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研發）。
- 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四、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五、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九、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石英磚、石英板、石英管棒)
- 二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石英專用鑽石鋸帶)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証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前條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二〇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條件與時機：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必要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限，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
- (六)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七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修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 0990033731號公告修正</p>
<p>第四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之參考範例修正</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之參考範例修正</p>
<p>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p>	<p>第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p>	<p>依據公司法第183條修改</p>

原修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依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0940030437號公告修正</p>
<p>第十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之參考範例修正</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u>股東戶號</u>（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u>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之參考範例修正</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原修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動議之提出經一人以上且其所代表股權逾百分之一以上附議使得成立。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中止討論之議題，議題如得可決，主席得即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訂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依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00009571號公告修正及公司法第177條修正。</p>
<p>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p>	<p>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之參考範例修正</p>
<p>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p>	<p>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之參考範例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之參考範例修正。</p>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動議之提出經一人以上且其所代表股權逾百分之一以上附議使得成立。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中止討論之議題，議題如得可決，主席得即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訂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八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原修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再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1.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95.12.19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一）101.2.13金管證第1010004588號函、 （二）96.1.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 （三）95.12.19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 四、臺灣證券交易所99.11.2臺證治字第0991803813號函之規定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定及修改之依據。</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配合「處理準則」修正為「關係人交易」，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鑒於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 四、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原修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 二、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或第三項之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或第三項之會計師意見。</p>	<p>一、為使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 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處理程序相關規範一致，爰參考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原修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p><u>第十二條之一</u> 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三、又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四、原第二項項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另配合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 二、另為強化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另考量公司與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五、原第二項規定分別移列至第四項。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原修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三)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一、為使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作業有所依循，故修改第一項第一款。 二、為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1.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95.12.19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

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 六 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規定之資產前，應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檢呈相關資料層呈總經理核決後，始得辦理。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則應依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長、短期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且長、短期之股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 八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份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或第三項之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

- 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五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九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原修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說明法律位，依順序為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選舉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並加選舉權數。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填選舉權數。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便利選舉作業進行而增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任監察人同第一項。	為加速選舉作業而增列。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公司備置投票箱，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為便利選舉作業進行而修正。
第六條 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六條 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避免選舉作業紛糾而增列。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為避免選舉作業紛糾而修正。
第八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備製，應按出席證號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第八條 (刪除)	併入第二條規範故予刪除。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6.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1.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2.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3.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5.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7.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8.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9.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10.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為避免選舉作業紛糾而修正。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	增列本辦法訂定及修訂沿革。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並加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由董事會備製，應按出席證號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6. 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p> <p>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第一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p> <p>一、融資背書保證，<u>包括</u>：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u>關稅背書保證</u>，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u>其他背書保證</u>，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酌修適用範圍文字。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 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u></p> <p>三、<u>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u>90%</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酌修背書保證對象之定義。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限制。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出資。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不受前述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以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其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倍。</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50%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u>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u></p> <p><u>(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u></p> <p><u>(三)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u></p> <p>二、<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額度之限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8倍。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4倍。</u></p> <p>三、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1.項號調整。 2.針對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酌修背書保證額度之定義。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不超過當期淨值 10%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u>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不超過當期淨值 10%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u>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u></p>	<p>1.獨立董事於董事會中同意或反對意見及理由另規範於第十二條第二項。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子公司欲對他人背書保證，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3.項號調整及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運作現況酌修背書保證辦理辦法。</p>
<p>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准後，由需求單位填寫印信蓋用(攜出)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領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蓋用(攜出)申請書」是否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並與文件相符合後，始得用印。</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p>	<p>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准後，由需求單位填寫「印信蓋用(攜出)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領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蓋用(攜出)申請書」是否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並與文件相符合後，始得用印。</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7條董事會可授權的範圍進行修改。</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二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及修訂本作業辦法於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原條文另規範於第一條。 2.原第十三條第二、三項規範於本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原第二、三項條文另規範於第十二條。</p>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100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 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限制。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出資。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不受前述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以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其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倍。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不超過當期淨值百 10% 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准後，由需求單位填寫「印信蓋用(攜出)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至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領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蓋用(攜出)申請書」是否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並與文件相符合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十一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條號調整及酌修文字。
第一條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	條號調整及酌修貸與對象定義。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u>一、資金貸與屬業務往來之原因、必要性之評估標準，為近三年有實質簽約或收付款記錄者。</u> <u>二、資金貸與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 <u>(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無不良債信記錄者。</u> <u>(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	條號調整及酌修資金貸與對象他之原因及必要性。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借支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之限額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三、 <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u> <u>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該借款公司實收資本額40%，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u>	條號調整及酌修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除不得超過前項限額外，亦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之限制。	<u>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不受前項限制。</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之限制。</u>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視業務往來情形，有擔保品者得優先考慮貸與。經徵信調查信用確實良好，且有擔保品者，仍應覓得保證人一人，但無擔保品者，應覓經本公司認可之連帶保證人二人以上。 所有借款必須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定後，再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並開立還款本票經連帶保證人於票面簽章，收妥後應由經辦員再行辦理對保手續。 如遇還款票據不能兌現時，立即依法追訴，以確保債權。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保險情形： 擔保品中有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者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者應保全險，保險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事項應與本公司貸款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號，以座落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一)視業務往來情形，有擔保品者得優先考慮貸與。 (二)經徵信調查信用確實良好，且有擔保品者，仍應覓得保證人一人，但無擔保品者，應覓經本公司認可之連帶保證人二人以上。 (三)所有借款必須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定後，再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並開立還款本票經連帶保證人於票面簽章，收妥後應由經辦員再行辦理對保手續。 (四)如遇還款票據不能兌現時，立即依法追訴，以確保債權。 (五)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保險情形： (一)擔保品中有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者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者應保全險，保險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事項應與本公司貸款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號，以座落地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四、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p>	<p>條、項號調整及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條號調整及酌修貸與期限。</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七條</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條號調整。
<p>第七條</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條號調整。
<p>第八條</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九條</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條號調整。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條</p> <p>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條號調整及酌修文字。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條號調整。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0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借支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0%；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之限額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除不得超過前項限額外，亦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之限制。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視業務往來情形，有擔保品者得優先考慮貸與。

經徵信調查信用確實良好，且有擔保品者，仍應覓得保證人一人，但無擔保品者，應覓經本公司認可之連帶保證人二人以上。

所有借款必須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定後，再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並開立還款本票經連帶保證人於票面簽章，收妥後應由經辦員再行辦理對保手續。

如遇還款票據不能兌現時，立即依法追訴，以確保債權。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保險情形：

擔保品中有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者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者應保全險，保險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事項應與本公司貸款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號，以座落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十二

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規定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二)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百分之二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由董事會擬分配案如下：
 - (一) 員工股票紅利：25,524,880元。
 - (二) 董監事酬勞：10,209,955元。

3.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股票紅利金額與民國100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 上年度員工紅利：上年度無配發。
 - 董監酬勞：上年度無配發。

附錄十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10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03,267,72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1)	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1)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民國101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01年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2：民國101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89年02月0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民國101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十四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8,000,000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800,00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1.03.18)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中山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錫坤	98.06.19	8,525,520	7.73%
董事	中山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永昇	98.06.19	8,525,520	7.73%
董事	中山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偉如	98.06.19	8,525,520	7.73%
董事	巫天森	98.06.19	1,501,179	1.36%
董事	陳樹炎	98.06.19	1,337,000	1.21%
獨立董事	蔡駿杰	98.06.19	1,488	0.00%
獨立董事	簡維弘	98.06.19	0	0.00%
合計			11,365,187	10.30%
監察人	穆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福榮	98.06.19	580,656	0.53%
監察人	劉俊隆	98.06.19	389,513	0.35%
監察人	林鳳秋	98.06.19	180,872	0.16%
合計			1,151,041	1.04%

附錄十五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權，期間為民國101年3月2日至3月12日止，本公司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民國101年股東常會中不予討論。